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4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四、	结论意见.....	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

见书中如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公司410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8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9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1,782,870股,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5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4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4,342,30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2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7,440,566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303%。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冰先生主持；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含通讯参会）；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其中，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已实施单独计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8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8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64,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8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8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8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8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8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8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8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8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8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8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8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8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6.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仇连勇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70,7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闫涵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770,7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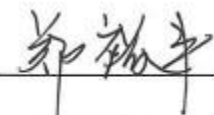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裕丰

经办律师：



朱哲

2023年12月1日